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64号

罪犯黎扬山，男，1989年0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巫山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30日作出(2013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黎扬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民事赔偿34290元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止。于2014年8月27日送广东省揭阳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5年10月12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（2016）川08刑更854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6月1日作出（2018）川08刑更112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（2020）川08刑更384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538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应于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满刑。

罪犯黎扬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3420元，已履行民事赔偿16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七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2年、2023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和2023年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黎扬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扬山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